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 年产普通玻璃门 1000 平方米、中空玻璃门 1000 平方米、
塑料门 300 吨、塑料型材 200 吨迁建项目

建 设 单 位 : 杭州飞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七、环境影响分析.....	2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2
九、结论与建议.....	33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环评确认书
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技术咨询合同
6、内审单
7、监测数据
8、修改说明
9、生活污水外协处理协议书
9、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11275482P
10、房屋租赁合同
11、土地证
12、房产证
13、原有项目环评批复，环评批复[2012]590号；企业变更环保备案意见，编号：381号
14、项目零土地备案通知书，2018-330110-29-03-042719-000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图1）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图2）
3、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图3）
4、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图（图4）
5、项目周围环境照片（图5）
6、余杭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图6）
7、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图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普通玻璃门 1000 平方米、中空玻璃门 1000 平方米、塑料门 300 吨、塑料型材 200 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飞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少利	联系人	姚少利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三星村 1 号楼				
联系电话	1317369580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06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三星村 1 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18-330110-29-03-0427 19-000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制品加工业 C29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57.4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02 月		

1.1、项目由来

杭州飞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原位于余杭区塘栖镇三星村,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普通玻璃门、中空玻璃门、塑料门及塑料型材;销售:玻璃门、玻璃、金属材料、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余杭区环保局以“编号:381 号”文同意,企业受让了杭州中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塘栖分公司的产能,即:年产普通玻璃门 1000m²、中空玻璃门 1000m²、塑料门 300t 及塑料型材 200t,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余杭区环保局以“环评批复[2012]590 号”文予以批复,但因企业自身原因,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原有项目现已停产。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拟将企业搬迁至余杭区塘栖镇三星村 1 号楼,租用杭州圣凯丝绸服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不变,即:年产普通玻璃门 1000m²、中空玻璃门 1000m²、塑料门 300t 及塑料型材 200t 的规模。项目无需新增土地,无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6]4 号),

项目不在“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因此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条件。项目已经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于2018年6月19日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110-29-03-042719-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环保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改）》”，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项目，因此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杭州飞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本项目的拟建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在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并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浙江省环保局颁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编制依据

1.2.1、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01.01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6.01.01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01.01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01，2016.11.07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01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03.09.01，2016.7.02修订，2016.9.01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正）》（2012.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 国家环保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01，2018.4.28修改并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01.01实施）；
- (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

正)》(2013.5.01, 2016.6.25 修订)。

1.2.2、地方法律文件

(1) 浙江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1.22 修正, 2018.3.01 实施);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稿)》(2016.7.01 实施);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6.01 实施, 2017 年修订);

(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01.01 实施, 2017 年修订);

(5)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政函[2015]7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2015.6.29);

(6) 浙江省环保厅 浙环发[2016]4 号《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2016.01.08);

(7) 浙江省环保厅办公室 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2.24);

(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2013]50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的通知》(2013.4.02)。

1.2.3、技术规范及技术资料

(1) 国家环保部 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2) 国家环保部 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3) 国家环保总局 HJ/T2.3-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

(4) 国家环保部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5) 国家环保部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6) 国家环保部 HJ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7) 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1.2.4、项目技术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

1.3、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1.3.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年产量	迁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1	普通玻璃门	平方米/年	1000	1000	0
2	中空玻璃门	平方米/年	1000	1000	0
3	塑料门	吨/年	300	300	0
4	塑料型材	吨/年	200	200	0

1.3.2、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原有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20 人，此次迁建后无需新增劳动定员；采用日班制生产制度，夜间不生产；年运营天数 300 天。

本项目设有食堂，但不设宿舍。

1.3.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明细表 单位：个/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有项目数量	迁建后全厂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挤出机	SJ-45	16	12	-4	挤出
2	大型切割机	LX19	1	2	+1	切割
3	小型切割机	木田	6	4	-2	切割
4	粉碎机	SWP	1	1	0	粉碎
5	台钻	ZX7020	0	2	+2	金加工
6	铣床	JIN YA	0	1	+1	金加工
7	空压机	Y132SI-2	0	2	+2	辅助设备
8	切割机	LS1040	0	2	+2	切割
9	普通工具	-	0	若干	+若干	-

注：本项目不设锅炉和中央空调。

1.3.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年耗量	迁建后全厂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PVC 塑料粒子	吨/年	600	600	0	新料
2	玻璃片	平方米/年	3000	3000	0	-
3	玻璃胶	吨/年	0.5	0.5	0	-
4	铝条	吨/年	1	1	0	-

原辅料物化性质：

PVC：聚氯乙烯。结构式： $[-CH_2-CHCl-]_n$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玻璃胶：是一种家庭常用的黏合剂，由硅酸钠（ $Na_2O \cdot mSiO_2$ ）和醋酸以及有机性的硅酮组成。硅酸钠易溶于水，有粘性，在南方称为水玻璃，在北方称为泡花

碱。

1.3.5、公用工程

1、配套设施

(1) 供水系统：本项目用水量为 632t/a，由自来水公司供水。

(2) 供电系统：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2、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项目所在地废水尚不能纳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环境卫生管理站外运处理；待能纳管时，生活污水中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1.4、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杭州飞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原位于余杭区塘栖镇三星村。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余杭区环保局以“编号：381 号”文同意，企业受让了杭州中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塘栖分公司的产能，即：年产普通玻璃门 1000m²、中空玻璃门 1000m²、塑料门 300t 及塑料型材 200t，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余杭区环保局以“环评批复[2012]590 号”文予以批复，但因企业自身原因，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原有项目现已停产。

1.4.1、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普通玻璃门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1-1，中空玻璃门生产工艺详见图 1-2，塑料门及塑料型材生产工艺详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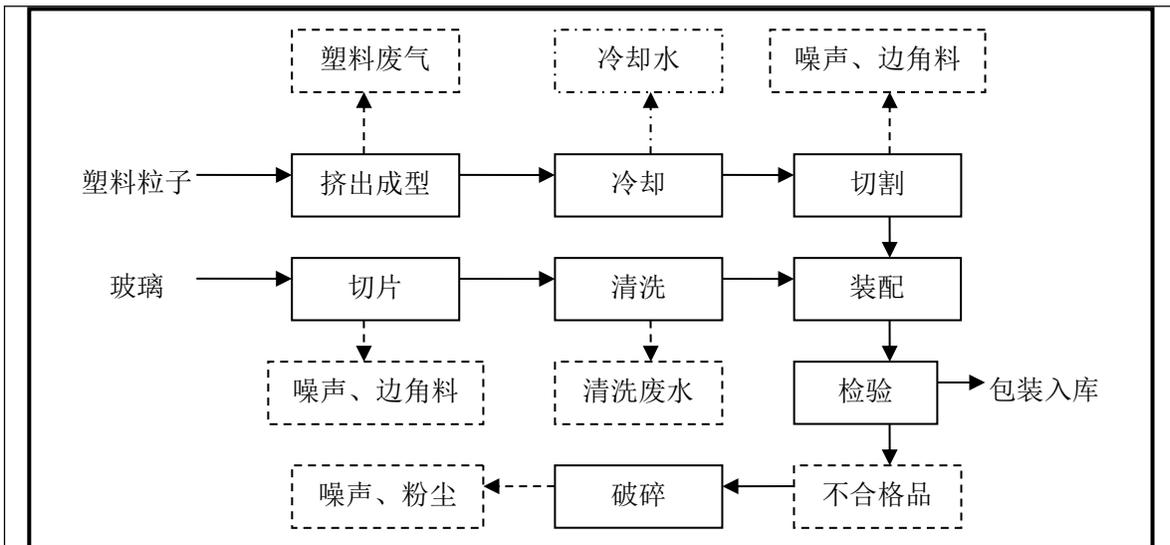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普通玻璃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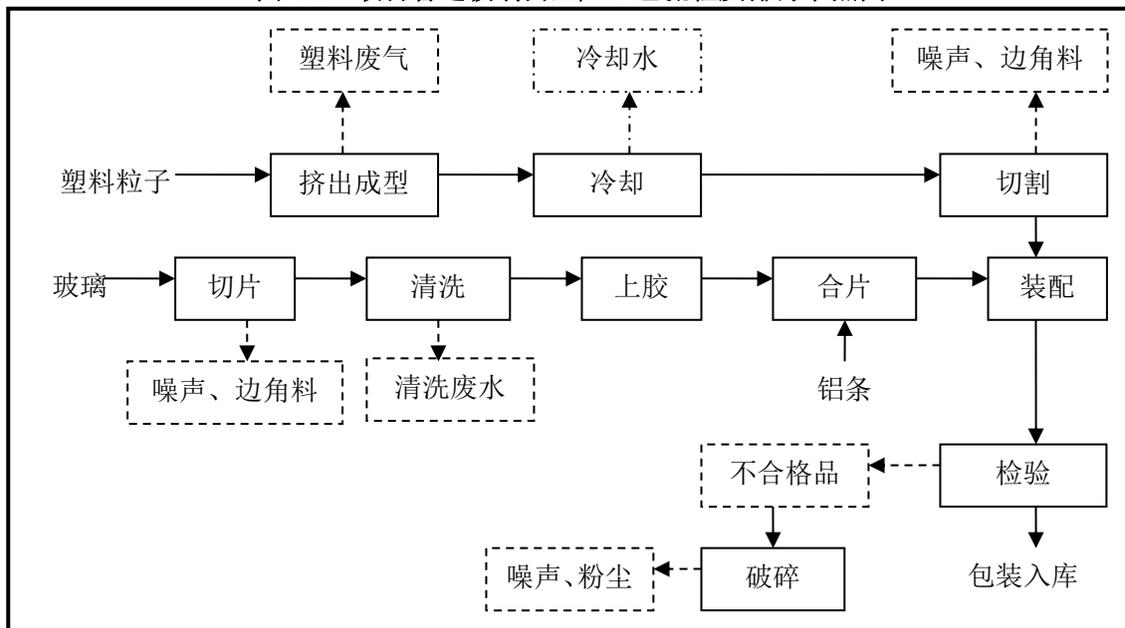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中空玻璃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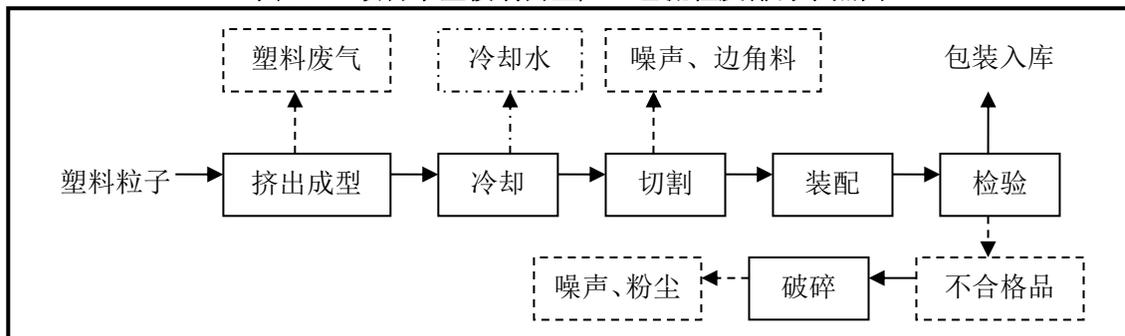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塑料门及塑料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普通玻璃门生产工艺简述：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VC）投入挤出机（自带电加热设施）在 160~180℃温度下挤出成型；然后经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再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后备用；将外购的玻璃按设计尺寸进行切片，然后用水进行清洗以去除玻璃表面的灰尘，再采用手工操作方式将其与切割好的塑料部

件进行组装，经组装后成品再经检验，合格的即可包装入库，不合格的则用粉碎机破碎后作原料。

2、中空玻璃门生产工艺简述：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VC）投入挤出机（自带电加热设施）在 160~180℃温度下挤出成型；然后经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再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后备用；将外购的玻璃按设计尺寸进行切片，然后用水进行清洗以去除玻璃表面的灰尘，再在其相应部位涂上玻璃胶，再将外购的铝条合在涂胶部位；然后采用手工操作方式将其与切割好的塑料部件进行组装，经组装后成品再经检验，合格的即可包装入库，不合格的则用粉碎机破碎后作原料。

3、塑料门及塑料型材生产工艺简述：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VC）投入挤出机（自带电加热设施）在 160~180℃温度下挤出成型；然后经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再用切割机进行切割；然后将各塑料部件采用手工操作方式进行组装，经组装后成品再经检验，合格的即可包装入库，不合格的则用粉碎机破碎后作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使用废旧塑料作原辅料。

1.4.2、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原有项目的环评报告等资料对其进行分析。

表 1-4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备注
1	废气	塑料废气 (氯化氢)	氯化氢: 0.12t/a; 非甲烷总烃: 0.018t/a	氯化氢: 0.12t/a; 非甲烷总烃: 0.018t/a	经收集后再经不 低于 15m 高排气 筒外排	达标 排放
		破碎粉尘	0.018t/a	0.018t/a	加强车间通风	-
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t/a; COD _{Cr} : 0.096t/a (400mg/L); NH ₃ -N: 0.0072t/a (30mg/L)	废水量: 240t/a; COD _{Cr} : 0.024t/a (100mg/L); NH ₃ -N: 0.0036t/a (15mg/L)	经处理达一级标 准后外排	达标 排放
		冷却水	用水量: 20t/a	排水量: 0t/a	循环使用	零排 放
		清洗废水	废水量: 12t/a	排水量: 0t/a	经沉淀处理后回 用	不外 排
3	固废	边角料(塑 料)	12t/a	0t/a	企业自行回收经 粉碎后作原料	-
		不合格品	6t/a	0t/a		-
		边角料(玻 璃、铝等)	1t/a	0t/a	外售综合利用	-
		包装固废	3t/a	0t/a		-
		沉渣	0.01t/a	0t/a	送垃圾填埋场填 埋处置	-
		生活垃圾	3t/a	0t/a	收集后由当地环 卫部门送垃圾填 埋场填埋处置	-
4	噪声	设备噪声	单台设备: 65~ 80dB	-	隔声降噪	达标 排放

1.4.3、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经现场踏勘，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原有污染消失，因此不存在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余杭区位于杭嘉湖平原南部、钱塘江口北岸、杭州市北郊。它东临桐乡、海宁，南接富阳，西连临安、安吉，北靠德清，总面积 1220km²。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三星村 1 号楼。项目所在地四周现状为：东侧为石塘线，隔路为沿路商铺和农田；南侧为村道，隔路为三星村农居（共 10 余户；最近户距本项目厂界 10m）；西侧为房东用房，再往西为三星村农居（共 10 余户；最近户距本项目厂界 25m）；北侧为房东用房，再往北为其它企业和农田。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1，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2。

2.2、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2.1、地质地貌

余杭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全区土壤种类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等五个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土壤总面积达 102370ha。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余杭总面积为 1220km²，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1.48%。

2.2.2、气候特征

余杭区属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特征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因地形不同，小气候差异明显，春、冬、夏季风交替，冷暖空气活动频繁，春雨连绵，天气变化较大，常有倒春寒出现；同时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并受地形条件影响，西部易寒、中部易涝、东部常缺水。其中降雨集中在五月至七月梅雨季、八月至九月的台风季节，平均降雨量 1150~1550mm，年降水日为 130~145d，年平均气压 1011.5hpa。常年主导风向 SSW（12.33%）。年平均风速 1.95m/s。

2.2.3、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部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区，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多集

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²，年均流量 5.63m³/s。由于地形差异，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以东苕溪为主干；东部为人工河水系，以京杭大运河和上塘河为主干。

2.2.4、生态环境

余杭地属浙西丘陵山地与杭嘉湖平原的过渡地带，西部丘陵山地自然生态保持良好，中东部平原地带，由于早期开发和人类的频繁活动，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平原河网旁常见的植被有桑、柳、竹园，以及桃、梨、枇杷等。其中枇杷为余杭区主要的经济作物，另有分属 77 种各类树种 495 种。市域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多，主要有杜鹃、黄鹂、画眉等数十种鸟类；黄鼬、华南兔、豹猫、野猪等哺乳类动物十余种；蝮蛇、赤练蛇、龟、鳖、石蛙、蟾蜍等两栖类、爬行类动物；泥鳅、黄鳝、条纹唇鱼等鱼虾类。植被以人工种植的粮食作物及经济作物和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和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2.3、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临平副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110-III-0-1）”内，属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一、 功能 属性	序号	24	功能区编号	0110-III-0-1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中
	名称	临平副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类型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环境功能特征	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概况	该片区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地带，河港密布，农居点多而散，水产养殖业较发达，大部分土地为基本农田；区内工业集聚点主要有：北庄工业区块（0.37km ² ），大安工业区块（0.69km ² ），塘康工业区块（0.58km ² ），崇贤沿山工业区块（0.62km ² ）。				
二、 地理 信息	面积	63.20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塘栖镇、运河街道、临平东湖街道、乔司街道、崇贤街道、星桥街道		
	四至范围	区域位于临平副城的塘栖镇、运河街道、临平东湖街道、乔司街道、星桥街道及崇贤街道，主要集中在超山风景区及丁山湖周边，崇贤街道中部，运河以北以及乔司农场附近。				
三、 主导 功能 及目 标	主导环境功能	保障主要农产品产区的环境安全，防控农产品对人群健康的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维持良好的农业生态和耕地土壤的微生态环境。
四、 管控 措施	<p>以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为基本要求，实行环境限制准入管理。逐步将工业迁至相关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p> <p>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p> <p>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p> <p>控制农业用水，逐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p> <p>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逐步淘汰畜禽散养，发展适度规模化、生态化养殖，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p> <p>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土壤和地下水。</p> <p>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五、 负面 清单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p> <p>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p> <p>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p> <p>禁止在湖泊、河流和饮用水源保护地设立投放饵料的网箱养殖场（点）。</p> <p>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排放情况；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属迁建项目，迁建后总量控制指标将减少，总量控制符合替代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固废、废水不施入农田；不涉及网箱养殖、阻断自然河道、非法占用水域、河湖堤岸改造等活动，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该功能区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评采用余杭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临平气站的环境空气质量资料，详见表 3-1。

表 3-1 2017 年 10 月临平气站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_{2.5}	O ₃	CO	PM ₁₀
临平气站	10 月 11 日	0.005	0.028	0.018	0.038	1.112	0.046
	10 月 12 日	0.005	0.022	0.012	0.059	0.677	0.038
	10 月 13 日	0.010	0.029	0.012	0.057	0.620	0.048
	10 月 14 日	0.010	0.022	0.015	0.094	0.618	0.043
	10 月 15 日	0.004	0.016	0.011	0.073	0.636	0.024
	10 月 16 日	0.004	0.014	0.008	0.067	0.641	0.020
	10 月 17 日	0.006	0.020	0.016	0.083	0.699	0.050
标准值 (μg/m ³)		150	80	75	160	4000	1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自动站各指标均达标，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北庄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水体为Ⅳ类水质功能区。

本环评采用余杭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 2017 年 11 月 09 日对北庄港老塘康公路北庄桥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监测统计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北庄港老塘康公路北庄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DO
监测统计均值 (mg/L)	7.56	3.5	0.95	0.12	6.89
Ⅳ类标准值 (mg/L)	6~9	≤10	≤1.5	≤0.3	≥3
P _i	-	0.35	0.63	0.4	0.44

注：表中各监测值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由表可知，监测因子中各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的要求，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拟建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昼间 15:00~16:30 对建设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采用 AWA5610C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编号	监测位置	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1#	东边界	54.6	60
2#	南边界	54.1	60
3#	西边界	53.2	60
4#	北边界	52.6	60
5#	南侧敏感点 (距本项目厂界 10m 处)	53.4	60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要求。所以项目拟建地总体声环境较好。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保护级别

- (1) 空气环境：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2) 水环境：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 (3) 声环境：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对象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对象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1	三星村村农居	南侧	10	10 余户
2	三星村农居	西侧	25	10 余户
3	三星村农居	东侧	134	8 户
4	三星村农居	北侧	180	20 余户

四、评价适用标准

1、根据浙江省空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项目	取值时间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PM ₁₀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μg/m ³)	年平均	60	40	200	70
	24 小时平均	150	80	300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氯化氢 (mg/m ³)	一次值	0.05	TJ36-79		
	日平均	0.015			

2、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氨氮
Ⅳ类标准值	6~9	≥3	≤10	≤0.3	≤1.5

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 2 类区（区划代号：201），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标准，即：昼间≤6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项目所在地废水尚不能纳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环境卫生管理站外运处理；待能纳管时，生活污水中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详见表 4-3。

表 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200	200	500	100	35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NH₃-N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共设 2 个灶头，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5≥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在标准中还规定“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

3、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6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

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排污总量数据由本次环评调查与类比分析确定，本项目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项目所在地废水尚不能纳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环境卫生管理站外运处理，因此本项目无 COD_{Cr} 及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7t/a。

表 4-6 项目迁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数量	迁建项目数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数量	增减量
1	VOCs	0.018	0.007	0.018	0.007	-0.011
2	COD _{Cr}	0.024	0	0.024	0	-0.024
3	NH ₃ -N	0.0036	0	0.0036	0	-0.003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5.1.1、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污染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此次迁建后，生产工艺不变。项目普通玻璃门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5-1，中空玻璃门生产工艺详见图 5-2，塑料门及塑料型材生产工艺详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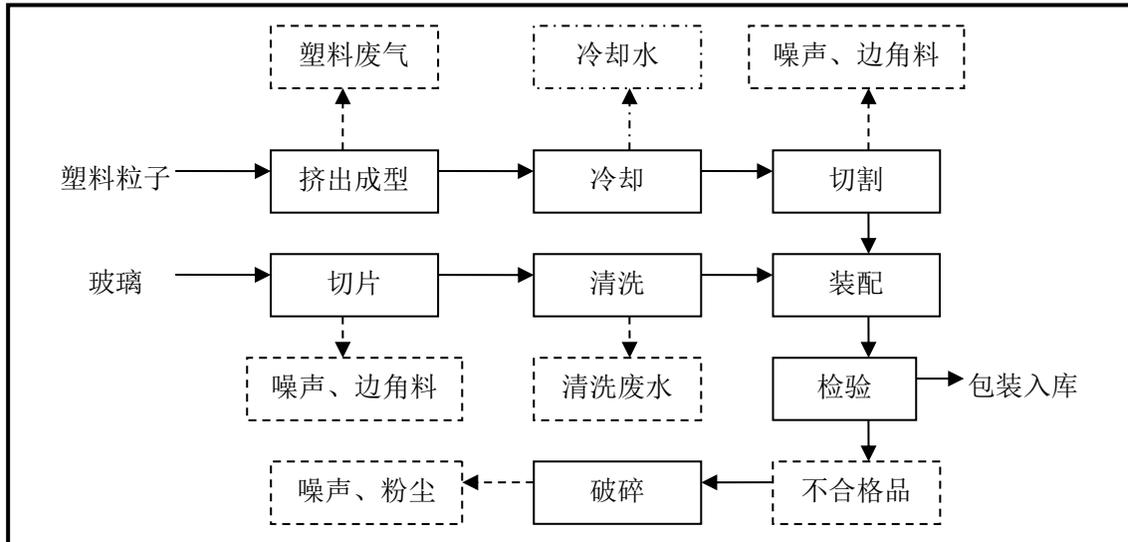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普通玻璃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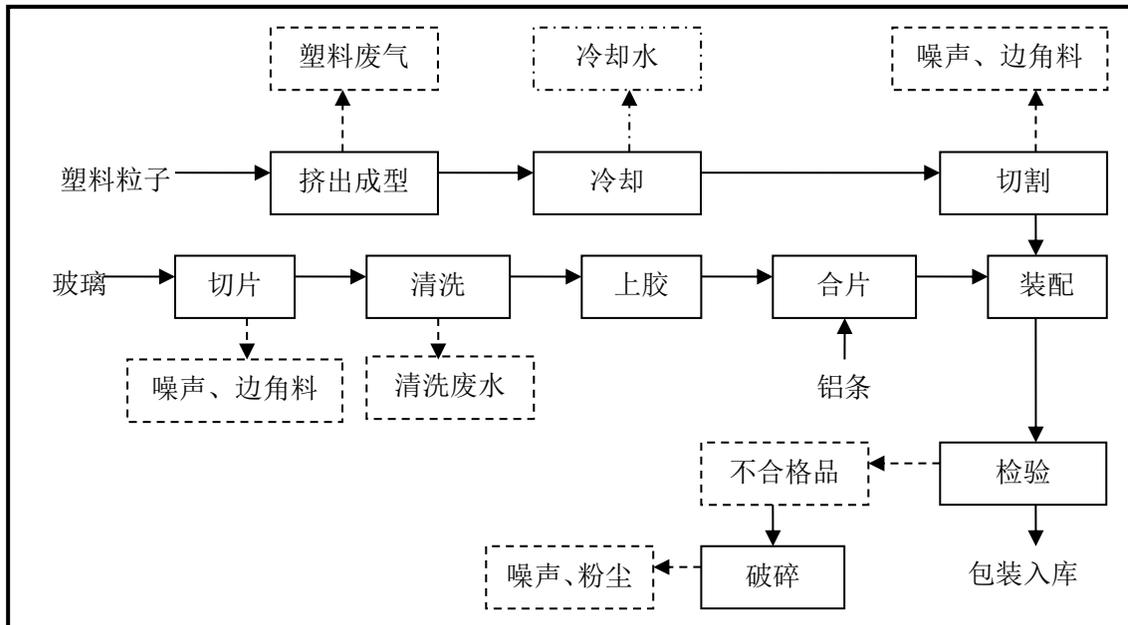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中空玻璃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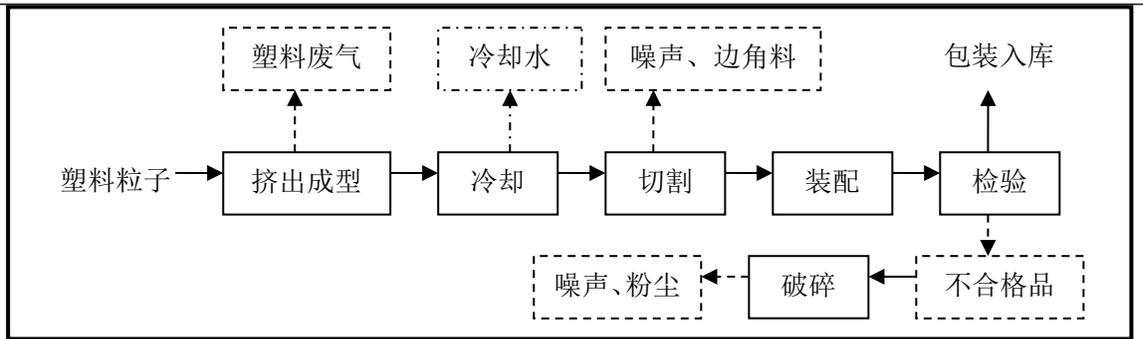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塑料门及塑料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5.1.2、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普通玻璃门生产工艺简述：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VC）投入挤出机（自带电加热设施）在 160~180℃温度下挤出成型；然后经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再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后备用；将外购的玻璃按设计尺寸进行切片，然后用水进行清洗以去除玻璃表面的灰尘，再采用手工操作方式将其与切割好的塑料部件进行组装，经组装后成品再经检验，合格的即可包装入库，不合格的则用粉碎机破碎后作原料。

2、中空玻璃门生产工艺简述：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VC）投入挤出机（自带电加热设施）在 160~180℃温度下挤出成型；然后经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再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后备用；将外购的玻璃按设计尺寸进行切片，然后用水进行清洗以去除玻璃表面的灰尘，再在其相应部位涂上玻璃胶，再将外购的铝条合在涂胶部位；然后采用手工操作方式将其与切割好的塑料部件进行组装，经组装后成品再经检验，合格的即可包装入库，不合格的则用粉碎机破碎后作原料。

3、塑料门及塑料型材生产工艺简述：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VC）投入挤出机（自带电加热设施）在 160~180℃温度下挤出成型；然后经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再用切割机进行切割；然后将各塑料部件采用手工操作方式进行组装，经组装后成品再经检验，合格的即可包装入库，不合格的则用粉碎机破碎后作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使用废旧塑料作原辅料。

5.2、项目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

5.2.1、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上胶时采用玻璃胶，其是一种家庭常用的

黏合剂，由硅酸钠（ $\text{Na}_2\text{O} \cdot m\text{SiO}_2$ ）和醋酸以及有机性的硅酮组成。且玻璃胶在使用过程中无需加热加压，因此无上胶废气产生。

由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时的塑料废气；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时的粉尘；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1) 塑料废气

根据调查，PVC 粒子在挤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气，其主要成分为氯化氢和氯乙烯，废气产生系数为：氯化氢：200g/t 原料、氯乙烯：30g/t 原料。本项目 PVC 耗量为 600t/a。则产生的氯化氢废气为 0.12t/a、氯乙烯废气：0.018t/a。建设单位拟在挤塑成型设备上方配设“集风+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吸附效率不低于 80%、总排风量不低于 6000m³/h），塑料废气经收集、吸附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则塑料废气中氯化氢的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每天按 8 小时计）；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96t/a（不考虑活性炭对氯化氢的吸附能力），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6.7mg/m³；氯乙烯（按“非甲烷总烃”计）的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有组织年产生量为 0.014t/a，年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排放浓度为 0.22mg/m³。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表 5-1 项目塑料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有组织	0.096	0.04	6.7	0.096	0.04	6.7
	无组织	0.024	0.01	-	0.024	0.01	-
氯乙烯	有组织	0.014	0.0058	0.97	0.003	0.0013	0.22
	无组织	0.004	0.002	-	0.004	0.002	-

(2) 破碎粉尘

由原有项目类比可知，本项目迁建后全厂的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8t/a，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则其排放速率为 0.06kg/h（每天按 1 小时计）。

(3) 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有食堂，提供中餐服务，每餐最多可提供 20 人次用餐，共设 2 个灶头，根据调查分析可知，食用油的消耗量为 3.5kg/100 人.餐，油烟的产生系数为 1.5~3%（本评价取最大值），则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210kg/a，油烟的产生量为 6.3kg/a。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60%，

处理风量 4000m³/h) 处理后利用风机送至楼顶排放, 油烟的年排放量为 2.52kg/a, 每餐操作时间按 2 小时计, 则排放浓度为 1.05mg/m³, 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5.2.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设有食堂, 但不设宿舍, 生活用水按每人 100L/d 计, 则用水量为 2t/d (即 600t/a), 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 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1.6t/d (即 480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及动植物油等, 废水的浓度为 COD_{Cr}: 400mg/L、NH₃-N: 30mg/L, 则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年产生量为 COD_{Cr}: 0.192t/a、NH₃-N: 0.0144t/a。因项目所在地废水尚不能纳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环境卫生管理站外运处理; 待能纳管时, 生活污水中冲刷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2) 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所用的玻璃部件需要清洗, 以去除表面残留的灰尘, 因此会有清洗废水产生。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其浓度一般在 400mg/L 左右,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不外排, 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即可, 该部分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12t/a。

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用水进行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每年该部分的新鲜水补充量为 20t。

综上, 项目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浓度 (mg/L)	
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	0	-
		COD _{Cr}	0.192	400	0	-
		NH ₃ -N	0.0144	30	0	-
2	清洗废水	废水量	12	-	0	-
		SS	0.0048	100	0	-
3	冷却水	用水量	20	-	0	-

5.2.3、噪声

根据同类型项目调查，本项目的的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高噪声设备污染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监测（dB）	备注
1	挤出机	12	65	设备噪声测量点距设备 1m 处
2	切割机	8	85	
3	粉碎机	1	78	
4	台钻	2	80	
5	铣床	1	80	
6	空压机	2	78	

5.2.4、固体废物

因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均较为简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少量的包装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以及塑料废气吸附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2	包装固废	车间	固态	纸板、塑料等	3
3	边角料	车间	固态	塑料、玻璃、铝等	13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0.066
5	不合格品	车间	固态	塑料	6
6	沉渣	沉淀池	固态	沉渣	0.01

注：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按“0.2kg 有机废气/1kg 活性炭”计，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11kg/a，则活性炭年耗量为 55kg/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6kg/a，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2) 属性判定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2	包装固废	车间	固态	纸板、塑料等	是	4.1h
3	边角料	车间	固态	塑料、玻璃、铝等	是	4.2a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3l
5	不合格品	车间	固态	塑料	是	4.1a
6	沉渣	沉淀池	固态	沉渣	是	4.3e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	包装固废	车间	否	-
3	边角料	车间	否	-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5	不合格品	车间	否	-
6	沉渣	沉淀池	否	-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2	包装固废	车间	固态	纸板、塑料等	一般固废	-	3
3	边角料	车间	固态	塑料、玻璃、铝等	一般固废	-	13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66
5	不合格品	车间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6
6	沉渣	沉淀池	固态	沉渣	一般固废	-	0.01

(4)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5-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66	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天	毒性	密封桶装贮存/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注：污染防治措施一栏中应列明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具体方式。对同一贮存区同时存放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明确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抹布可全程不按危废管理。

5.3、项目迁建前后“三本帐”分析

本项目迁建前后，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详见表 5-9。

表 5-9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因素		原有排放量	迁建项目产生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项目迁建前后排放增减量	
废气	塑料废气	氯化氢	0.12	0.12	0.12	0.12	0	
		氯乙烯	0.018	0.018	0.007	0.018	-0.011	
	破碎粉尘		0.018	0.018	0.018	0.018	0	
	食堂油烟废气		0	0.0063	0.00252	0	0.00252	+0.00252
废水	废水	废水量	240	492	0	240	0	-240
		COD _{Cr}	0.024	0.192	0	0.024	0	-0.024
		NH ₃ -N	0.0036	0.0144	0	0.0036	0	-0.0036
固废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生产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066	0	0	0	0
		一般固废	0 (22.01)	22.01	0	0	0	0

注: 表中,“()”内数据为原有项目固废产生量。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车间	塑料废气	氯化氢	6.7mg/m ³ , 0.096t/a	6.7mg/m ³ , 0.096t/a
				0.024t/a, 无组织	0.024t/a, 无组织
		氯乙烯	0.97mg/m ³ , 0.014t/a	0.22mg/m ³ , 0.003t/a	
	0.004t/a, 无组织		0.004t/a, 无组织		
	食堂	油烟废气	2.63mg/m ³ , 0.0063t/a	1.05mg/m ³ , 0.00252t/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t/a	0t/a
			COD _{Cr}	400mg/L, 0.192t/a	0t/a
			NH ₃ -N	30mg/L, 0.0144t/a	0t/a
	车间	清洗废水	废水量	12t/a	0t/a
			SS	400mg/L, 0.0048t/a	0t/a
		冷却水	用水量	20t/a	0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包装固废	3t/a	0t/a	
		边角料	13t/a	0t/a	
		不合格品	6t/a	0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066t/a	0t/a	
	沉淀池	沉渣	0.01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t/a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65~85dB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处置、车间噪声的控制等各项工作,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杭州圣凯丝绸服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故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时的塑料废气；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时的粉尘；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1) 塑料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废气为 0.12t/a、氯乙烯废气：0.018t/a。建设单位拟在挤塑成型设备上方配设“集风+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吸附效率不低于 80%、总排风量不低于 6000m³/h），塑料废气经收集、吸附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则塑料废气中氯化氢的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96t/a（不考虑活性炭对氯化氢的吸附能力），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6.7mg/m³；氯乙烯（按“非甲烷总烃”计）的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有组织年产生量为 0.014t/a，年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排放浓度为 0.22mg/m³。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 破碎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8t/a，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则其排放速率为 0.06kg/h。

(3) 食堂油烟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油烟的产生量为 6.3kg/a。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60%，处理风量 4000m³/h）处理后利用风机送至楼顶排放，油烟的年排放量为 2.52kg/a，排放浓度为 1.05mg/m³，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因项目部分废气为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08)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厂界周围敏感设施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故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模式)计算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评价拟采用的相关参数为:

① 标准浓度限值(TSP \leq 0.9mg/m³(按日均值的三倍值计),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leq 0.05mg/m³,非甲烷总烃 \leq 2.0mg/m³);

②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 m²(252.98m²);

③ 项目排放速率, kg/h, 详见表 7-1;

④ 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 m/s(本评价取 1.95m/s);

⑤ 项目面源高度, m(取 5m)。

计算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³)	L(m)
氯化氢	0.01	0.05	无超标点
氯乙烯	0.002	2.0	无超标点
粉尘	0.06	0.9	无超标点

由预测可知,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预测值均为无超标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预测

本环评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对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气体最大浓度进行预测与分析

① 参数的选取(面源)

A、排放速率, 详见表 7-2。

B、源释放高度: 取 5m。

C、通过风向角度搜索。

D、选取其它参数: 乡村, 简单地形, 平地。

② 计算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最大浓度距离 (m)
氯化氢	0.01	0.05	0.01351	27.02	49
氯乙烯	0.002	2.0	0.002701	0.13505	49
粉尘	0.06	0.9	0.08103	9.00333	49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浓度<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另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规定的容许浓度限值，故本环评认为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7.2.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项目所在地废水尚不能纳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环境卫生管理站外运处理；待能纳管时，生活污水中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因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委托外运处理，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7.2.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4、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线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级在 70~85dB 之间。为了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降噪措施：

- (1)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
-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

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评价采用整体声源评价法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连续噪声区看作一个特大声源，称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

(1) 整体声源预测模式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10\lg\frac{\overline{D}}{4\sqrt{S_p}}$$

式中：L_w——整体声源的声功率；

L_{pi}——整体声源周围声级平均值；

L——测量线总长；

α——空气吸收系数；

h——传声器高度；

S_a——测量线所围城的面积；

S_p——实际面积；

D——测量线至厂区界的平均距离；

距离衰减量：A_r = 10lg(2πr²)

空气吸收衰减：A_a = 10lg(1 + 1.5 × 10⁻³r)

屏障衰减量：A_b = 10lg(3 + 20Z)

$$Z = (r_1^2 + h^2)^{1/2} + (r_2^2 + h^2)^{1/2} - (r_1 + r_2)$$

附加衰减量：∑A_i = A_r + A_a + A_b

式中：h——屏障高；

r₁——整体声源中心至屏障距离；

r₂——屏障至受声点距离。

(2) 预测参数

① 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 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取 20dB(A)，地下室取 3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 40dB(A)，本项目隔声量取 20dB(A)。

② 整体声源的确定

表 7-3 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

编号	噪声源	面积(m ²)	平均声压级 (dB)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1	生产车间	252.98	75102	101.2

③ 本项目声源中心与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的距离详见表 7-4。

表 7-4 声源中心与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的距离 单位: m

编号	噪声源	东	南	西	北	南侧敏感点
1	生产车间	13	5	13	5	15

(3) 预测结果

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详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项目	1#(东侧)	2#(南侧)	3#(西侧)	4#(北侧)	5#(南侧敏感点)
噪声贡献值	50.9	59.2	50.9	59.2	49.7
背景值	-	-	-	-	53.4
预测值	-	-	-	-	55
昼间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噪声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以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标准,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预测值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昼间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对周边夜间的声环境没有影响,因此本环评对厂界夜间声环境不作分析。

7.2.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委托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	是
2	包装固废	车间		-	3	综合利用	外协单位	是
3	边角料(玻璃、铝等)	车间		-	1			是
4	边角料(塑料)	车间		-	12	回收作原料	企业自身	是
5	不合格品	车间		-	6			是
6	沉渣	沉淀池		-	0.01	卫生填埋	垃圾填埋场	是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HW49	0.066	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是

项目危废情况详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F	2m ²	密封桶装	0.2	半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沉渣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 包装固废、边角料（玻璃、铝等）等送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3) 边角料（塑料）及不合格品由企业自行回收经破碎后作原料。

(4) 废活性炭储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确保以上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单位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配建相关贮存设施，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实行领导负责制、岗位负责制、岗位培训制及持证上岗。

储存室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装有危险固废的容器、贮存地点须及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醒目标注危险固废的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贮存点须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潮工作。

危险固废贮存点建成投运前，须请有资质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分析，经分析符合相关要求时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固废贮存点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固废贮存点须配设足够的通讯、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固废贮存点四周须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危险固废须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贮存、转运等管理工作，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并定期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拟建地周围环境无影响。

7.3、环境管理规划

- (1)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 (2) 组织制订全厂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 (3) 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4) 建议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先进的管理模式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管理，确保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统一。

7.4、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7-8。

表 7-8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集风+活性炭吸附设施, 油烟净化设施等)	5
废水治理(雨污分流; 沉淀池; 生活污水委托外运处置费用等)	2
噪声治理(隔声降噪等措施)	0.5
固废治理(配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装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对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进行选址、设计、运行、维护与关闭; 危废处置	0.5
合计	8

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车间	塑料废气	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达 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	-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达 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
水 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因项目所在地废水尚不能纳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环境卫生管理站外运处理；待能纳管时，生活污水中公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委托外运处理
	车间	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冷却水	循环使用	零排放
固体 废物	车间	边角料（玻璃、铝等）	送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有效处置，不外排。
		包装固废		
		边角料（塑料）	由企业自行回收经破碎后作原料	
		不合格品		
	沉淀池	处置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场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达 3096-2008 中的昼间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新征土地，无需新建厂房。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固废的处理处置与职工生活垃圾的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加强厂区内噪声控制管理工作。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后，预计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9.1、主要环评结论

9.1.1、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周围水环境能达到IV类标准要求;区域昼间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昼间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9.1.2、项目污染物及源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详见表9-1。

表9-1 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车间	塑料废气	氯化氢	6.7mg/m ³ , 0.096t/a	6.7mg/m ³ , 0.096t/a
				0.024t/a, 无组织	0.024t/a, 无组织
		氯乙烯	0.97mg/m ³ , 0.014t/a	0.22mg/m ³ , 0.003t/a	
			0.004t/a, 无组织	0.004t/a, 无组织	
	食堂	油烟废气	2.63mg/m ³ , 0.0063t/a	1.05mg/m ³ , 0.00252t/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t/a	0t/a
			COD _{Cr}	400mg/L, 0.096t/a	0t/a
			NH ₃ -N	30mg/L, 0.0072t/a	0t/a
	车间	清洗废水	废水量	12t/a	0t/a
			SS	400mg/L, 0.0048t/a	0t/a
	冷却水	用水量	20t/a	0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包装固废	3t/a	0t/a	
		边角料	13t/a	0t/a	
		不合格品	6t/a	0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066t/a	0t/a	
	沉淀池	沉渣	0.01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t/a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65~85dB		
其它			无		

本项目迁建前后,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详见表9-2。

表 9-2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因素		原有排放量	迁建项目产生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项目迁建前后排放增减量
废气	塑料废气	0.12	0.12	0.12	0.12	0.12	0
	氯化氢	0.018	0.018	0.007	0.018	0.007	-0.011
	氯乙烯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
	破碎粉尘	0	0.0063	0.00252	0	0.00252	+0.00252
废水	食堂油烟废气	240	492	0	240	0	-240
	废水量	0.024	0.192	0	0.024	0	-0.024
	COD _{Cr}	0.0036	0.0144	0	0.0036	0	-0.0036
固废	NH ₃ -N	0 (3)	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066	0	0	0	0
	生产危险固废	0 (22.01)	22.01	0	0	0	0
一般固废							

注: 表中,“()”内数据为原有项目固废产生量。

9.1.3、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杭州圣凯丝绸服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故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营运期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时的塑料废气;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时的粉尘;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① 塑料废气:建设单位拟在挤塑成型设备上方配设“集风+活性炭吸附装置”,塑料废气经收集、吸附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其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② 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③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利用风机送至楼顶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由第七章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

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因项目所在地废水尚不能纳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环境卫生管理站外运处理；待能纳管时，生活污水中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机械设备发出的机械噪声。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外环境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标准，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预测值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包装固废、边角料（玻璃、铝等）等送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边角料（塑料）及不合格品由企业自行回收经破碎后作原料。废活性炭储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9.1.4、总量控制和环保投资

1、本项目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环境卫生管理站外运处理，因此本项目无 COD_{Cr} 及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07t/a。

2、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保资金，切实用于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等，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

9.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临平副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110-III-0-1）”内，属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排放情况；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属迁建项目，迁建后总量控制指标将减少，总量控制符合替代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固废、废水不施入农田；不涉及网箱养殖、阻断自然河道、非法占用水域、河湖堤岸改造等活动，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该功能区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建设项目所有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环境卫生管理站外运处理，因此本项目无 COD_{Cr} 及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7t/a。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4、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所排放的少量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功能区划要求。

另，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9.3、《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对塑料制品业有以下要求：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将对本项目产生的塑料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收

集效率不低于 80%、吸附效率不低于 80%、总排风量不低于 6000m³/h) 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因此符合该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9.4、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9-3。

表 9-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备注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源等，其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均能达到所在功能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4	负面清单	经查“临平副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110-III-0-1）”中的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要求禁建的项目范围内。	符合

9.5、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建议建设单位在条件合适时，尽早将企业搬迁至工业园区内实施。

(3) 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4) 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5)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9.6、综合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年产普通玻璃门 1000 平方米、中空玻璃门 1000 平方米、塑料门 300 吨、塑料型材 200 吨迁建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

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